

徐汇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2024 年 5 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2 风险评估	2
2.1 基本概况	2
2.2 防汛风险分析	2
2.3 重点保护对象和防护区域	3
2.3.1 重点保护对象	4
2.3.2 重点防护区域	4
2.3.3 排水系统空白地区	4
3 组织体系	4
3.1 领导机构	4
3.2 工作机构	5
3.2.1 区防汛指挥部职责	5
3.2.2 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6
3.2.3 区应急管理局职责	7
3.2.4 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职责	7
3.2.5 区人民武装部职责	8

3.2.6 公安分局职责	9
3.2.7 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职责	9
3.2.8 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职责	10
3.2.9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责	10
3.2.10 区新型工业化推进办公室职责	10
3.2.11 区商务委员会职责	11
3.2.12 区教育局职责	11
3.2.13 区财政局职责	11
3.2.1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责	11
3.2.15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	12
3.2.16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职责	12
3.2.17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职责	13
3.2.18 区数据局职责	13
3.2.19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责	13
3.2.20 上海铁路南站广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13
3.2.21 街道（镇）防汛指挥部职责	14
3.2.22 上海徐汇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责	14
3.2.23 上海徐房（集团）有限公司职责	15
3.2.24 上海西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职责	15
3.3 其他	16
3.3.1 各有关部门、单位	16

3.3.2 村、居委	16
4 防御准备	16
4.1 预防预警准备	16
4.1.1 思想准备	16
4.1.2 组织准备	17
4.1.3 工程准备	17
4.1.4 预案准备	17
4.1.5 物资准备	18
4.1.6 通信准备	18
4.1.7 防汛检查	18
4.2 主要防御对象	18
4.2.1 重点防护对象	18
4.2.2 重点关注对象	19
4.3 主要防御方案	20
4.3.1 河道、堤防设施防御方案	20
4.3.2 区域排水（排涝）方案	20
4.3.3 风暴潮洪“四碰头”和超标准洪水应急抢险方案	21
4.3.4 下立交（地道）防御方案	22
4.3.5 地下工程设施防御方案	22
4.3.6 绿化设施防御方案	23
4.3.7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防御方案	24

4.3.8 建筑工地防御方案	25
4.3.9 房屋及其附加物防御方案	25
4.3.10 电力设施防御方案	25
4.3.11 既有建筑玻璃幕墙防御方案	26
4.3.12 人员避险转移撤离方案	27
5 监测预警	27
5.1 监测预警信息	27
5.1.1 气象水文信息	27
5.1.2 工程信息	28
5.1.3 洪涝和台风暴潮灾情信息	28
5.2 防汛信息发布	28
5.2.1 突发险情、灾情的报告	28
5.2.2 防汛信息的收集、审核和汇总	29
5.2.3 防汛信息发布	29
6 预警与响应	29
6.1 预警信号分级	30
6.2 应急响应分级	30
6.3 预警及应急响应级别、响应行动和防御要求	30
6.4 值班报告	30
6.5 防汛抢险	31
6.5.1 抢险指令	31

6.5.2 抢险实施	31
6.5.3 抢险物资调配	31
6.6 应急结束	32
7 后期处置	32
7.1 灾后救助	32
7.2 抢险物资补充	32
7.3 水毁工程修复和灾后重建	33
7.4 调查与总结	33
8 应急保障	33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33
8.2 抢险与救援保障	34
8.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34
8.2.2 应急队伍保障	34
8.3 专业保障	35
8.3.1 电力保障	35
8.3.2 供水保障	35
8.3.3 供气保障	35
8.3.4 交通保障	36
8.3.5 化救保障	36
8.3.6 生环保障	36
8.3.7 地下设施安全保障	36

8.3.8	建筑工地和高空构筑物安全保障	36
8.3.9	临时安置场所保障	36
8.4	治安与医疗保障	37
8.4.1	治安保障	37
8.4.2	医疗保障	37
8.5	物资与资金保障	37
8.5.1	物资保障	37
8.5.2	经费保障	37
8.6	社会动员保障	38
9	监督管理	38
9.1	培训	38
9.2	演练	39
9.3	奖惩	39
10	预案管理	39
10.1	预案编制	39
10.2	预案演练	39
10.3	预案实施	40

徐汇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区域防汛防台工作，强化区域韧性安全建设，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有效应对发生在本区的风、暴、潮、洪或叠加的极端灾害、次生灾害以及损害防汛设备等突发事件，根据徐汇区特点，完善本区防汛应急管理工作机制，保证有序高效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提高防汛防台和抗风险能力，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切实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到第一位，努力将各类损失降到最低，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城区安全运行。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文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域内发生台风、暴雨、高潮、洪水或叠加的极端灾害、次生灾害以及损害防汛设备等事件的应对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加强统筹协调，强化会商研判，做好监测预警，精准指导抢险；统筹兼顾，局部服从全局；以人为本，抢险救灾先人后物；以防为主，防救结合；科学决策，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团结协作，协同应对。

2 风险评估

2.1 基本概况

徐汇区地处上海市中心城区西南部，东北侧以陕西南路、瑞金南路与黄浦区毗连，东南隔黄浦江与浦东新区相望，南以关港村、西以虹梅路与闵行区为邻，北以长乐路、淮海西路与静安、长宁两区接壤。东西距7公里，南北距13公里，全境面积54.93平方公里。境内地面总体呈西南高、东北低的走势，最低高程在湖南街道新乐路地区，地面高程2.25米，部分道路、小区高程达6米。

徐汇区经济发达、人口稠密。区内下辖12个街道1个镇，共有312个居委会。2023年区国民生产总值为2557.91亿元，户籍人口109.85万人。

2.2 防汛风险分析

徐汇区位于黄浦江中游段，沿江临河，地势低平，属感潮河网地区。同时，由于地处气象系统过渡带、中纬度过渡带和海陆过渡带，受冷暖空气的交替作用十分明显，特定的地理位置和气候特点决定了徐汇区每年汛期都不同程度地遭受台风（热带气旋）、暴雨、高潮和洪水等自然灾害的侵袭，并有叠加的极端灾害和次生灾害发生。

具体表现为：

(1) 台风偏强。历史上每年对徐汇区有影响的台风年均约2次，近年来台风发生次数呈增加趋势，最多的为7次，影响较大的台风有：2005年“麦莎”台风、2013年“菲特”台风、2015年“天鹅”台风，2018年“安比”、“云雀”、“摩羯”、“温比亚”台风，2019年“利奇马”、2020年“黑格比”台风，2021年“烟花”台风，2022年“梅花”台风、2023年“杜苏芮”等。

(2) 暴雨突发。本区雨量丰沛，常年平均降水量1191毫米，汛期雨量占全年的54%以上，受城市热岛效应等因素影响，汛期常会出现突发性强对流天气。2008年“8.25”特大暴雨徐家汇累积雨量达151.0毫米，造成徐汇区有60多条段马路积水，4500户民居进水。2023年“9.03”特大暴雨徐家汇街道小时雨量达80毫米，导致76户一楼居民家中不同程度进水。

(3) 潮位升高。近年来潮位呈抬高趋势，自上世纪50年代至90年代，5米以上高潮位共出现7次，其中80年代2次，90年代5次，2000年一年就出现了4次，最高潮位达5.70米，2021年“烟花”台风期间，再次出现高潮位。

(4) 灾害叠加。2013年10月7日至8日，徐汇区出现台风、暴雨、高潮和洪水“四碰头”叠加灾害，2021年“烟花”台风徐汇区第二次遭遇“四碰头”灾害。

(5) 次生灾害。徐汇区经济发达，人口稠密，高楼众多，并有商业繁荣的滨江区域，汛期较易发生如坠物、水环境污染、下立交积水、交通事故等由风灾、水灾所引发的次生灾害，以及增加资源调配及人员安排的困难。

2.3 重点保护对象和防护区域

2.3.1 重点保护对象

本区防汛重点保护对象分为两类：第I类为河道堤防、水闸、泵站、排水管道、水文站等能够防御和减轻台风、暴雨、高潮和洪水等灾害的工程设施；第II类为市政道路、下立交、住宅小区、地下空间、危旧房屋、在建工地、高空构筑物、绿化行道树等易受台风、暴雨、高潮和洪水等灾害影响的设施。

据统计，截至2024年5月徐汇区干流薄弱岸段共计3段，涉及岸段总长度334米，区域排水能力相对偏弱，管道3-5年一遇到达标率17.43%。

2.3.2 重点防护区域

本区重点防护区域主要有：衡复地区、宛平路地区、滨江公共开放空间、龙陵地区、华泾镇、徐家汇中央活动区、银都路隧道、永福路、上海铁路南站客运服务中心、田林路、吴中路、蒲汇塘等。

2.3.3 排水系统空白地区

华泾关港地区排水系统尚未建成。

3 组织体系

3.1 领导机构

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是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

区防汛指挥部在市防汛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全区防汛防台工作。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由区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分管副区长担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汛办”），由区应急局局长、区建

设管理委主任共同担任防汛办主任。区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镇）行政主要领导为指挥部成员，极端灾害情况下对应市级专班组成区级防汛专班，并由区防汛办兼为专班办公室。

区政府各有关委、办、局成立防汛领导小组，由各单位主要领导作为组长，负责落实本系统的防汛防台工作。各街道（镇）设立防汛指挥部，由各街道主任（镇长）担任指挥长，具体负责落实本辖区的防汛防台工作。区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成立防汛领导小组或工作小组，由各单位主要领导作为组长，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防汛防台工作。

3.2 工作机构

各部门、单位根据工作职责，组织实施本辖区、本系统、本单位的防汛防台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3.2.1 区防汛指挥部职责

（1）在市防汛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全面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督促徐汇区防汛防台与抢险救灾工作，实施有关防汛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工作制度，执行上级防汛指令；

（2）组织编制、修订徐汇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3）组织汛情会商研判，视具体情况，适时召开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部署会议，及时发布决策指令；

（4）贯彻执行市防汛指挥部有关指令，及时上报并处理防汛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5）负责联系、协调武警上海市总队第四支队八中队防汛防台的配合工

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7) 承办市防汛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交办其他任务。

3.2.2 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全面掌握本区防汛形势，组织召开防汛工作会议，协调、指导辖区内的防汛防台、抢险救灾工作；

(2) 根据市中心气象台、市防汛指挥部预警或汛情会商结果，督促各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行动，以及防汛设备、设施和抢险队伍等落实情况；

(3) 负责收集雨情、风情、水情、工情等防汛信息，做好险情、灾情统计工作，编制防汛简报、防汛专报，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市防汛办和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4) 加强与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和街道（镇）做好对灾民的抢救、转移和安置工作，协调落实全区防汛抢险物资的调运；

(5) 组织开展防汛防台知识与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与培训，开展防汛防台演练，动员社会公众共同参与，做好防汛前期工作；

(6) 组织、指导、监督防汛防台抢险队伍和抢险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用；

(7) 组织开展防汛防台安全检查。督促各街道（镇）、主要防汛职能部门履行防汛检查职责，指导防汛专业单位开展专项检查，督促责任单位落实防汛安全隐患整改措施；

(8) 组织消防官兵承担紧急情况下突击排水和应急救援任务；

(9) 负责社会救援和捐助钱物的收集工作；

(10) 做好本部门险情、灾情的统计与信息上报，为市、区防汛指挥部提供决策支持；

(11) 灾后或汛期结束后，认真开展总结，分析经验教训，提出非汛期工作对策。

3.2.3 区应急管理局职责

(1) 负责对区域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大危险源的防汛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督促责任单位落实专业抢险队伍和抢险设备；

(2) 必要时承担紧急情况下应急救援和突击排水工作；

(3) 制定人员转移预案；

(4) 协助街道（镇）做好工地临时工棚工人的转移撤离。

3.2.4 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职责

(1) 监督一线堤防、河道、水闸、泵站、下立交、排水管网以及防汛信息系统等重要防汛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查工作；

(2) 组织实施、协调区防汛工程建设，督促建设单位落实排水设施养护移交工作，检查、监督、指导规范排水行为；

(3) 做好玻璃幕墙工程建设和既有玻璃幕墙使用维护的监督管理，督促责任主体做好安全使用维护；

(4) 组织开展沿江沿河单位防汛防台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督促各单位做好防汛防台预案的编制工作；

(5) 组织落实应急抢险队伍，按规定储备防汛防台物资，执行区防汛指挥部下达的抢险与调度命令。负责落实黄浦江、淀浦河一线防汛墙、内河堤防、河道设施、结合部泵站（水闸）、市政管道、下立交泵站、防汛信息系统的安全监管、维护和应急抢险工作。必要时，落实机动抢险队伍配合街道（镇）、区国动办、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做好应急排水工作；

(6) 负责落实市政量放水人员按规定上岗，排除道路积水；

(7) 组织建筑工地防汛工作检查，做好塔吊、脚手架、临时工棚等设施防风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8) 加强与市管水闸、市政泵站的应急联动，协调做好河道水位预降和管道预抽空工作；

(9) 做好水、电、燃气、通信等公用管线抢险的协调工作；

(10) 负责本区燃气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

(11) 负责对接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做好轨交站点、越江隧道、市政排水工程的防汛防台应急处置工作；

(12) 负责联系落实上海市申通地铁集团公司、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黄浦海事局、闵行海事局、闵行区交通委员会港航科等单位的防汛防台配合工作。

3.2.5 区人民武装部职责

(1) 根据汛情需要，组织民兵、预备役，联系驻军部队执行防汛抢险、堵口复堤、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风救灾、防灾爆破等重大突击任务；

(2) 协助做好人员转移撤离工作。

3.2.6 公安分局职责

- (1) 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部门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 (2) 做好区域交通指示牌的防风安全管理；
- (3) 维护全区社会治安，协助街道（镇）做好人员转移撤离；
- (4) 台风、暴雨期间，维护城市交通秩序，疏导滞留车辆。会同区交通委、区水务局落实下立交积水时限行、封路等交通应急措施及险情地段交通管制，保障防汛抢险物资运输和抢险救灾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 (5) 负责打击破坏防汛工程设施，偷盗防汛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 (6) 收集、汇总与报送交通道路积水、车辆受阻等情况。

3.2.7 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职责

- (1) 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部门防汛防台应急预案。负责公用民防工程的防汛防台安全管理、设备设施维修养护和应急抢险，配合落实全区非公用民防工程防汛防台工作；
- (2) 组织地下空间权属、使用单位开展防汛防台知识与法律法规的宣传与培训；
- (3) 指导、督促地下空间权属单位、使用单位制定防汛预案，落实防汛防台工作措施，定期组织对全区地下空间防汛安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4) 组织落实应急抢险队伍，按规定储备防汛防台物资，执行区防汛指挥部下达的抢险与调度命令；
- (5) 协助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做好居民住宅区地下设施积水抢险工作，以及人员、物资的安全疏散和转移工作；

(6) 做好本部门险情、灾情的统计与信息上报。

3.2.8 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职责

(1) 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部门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2) 负责绿化部门的防汛防台工作；

(3) 落实环卫作业单位在暴雨、台风预警信号发布后，检查清理道路进水口、突击清除垃圾、树叶等杂物；

(4) 组织落实应急抢险队伍，按规定储备防汛防台物资，执行区防汛指挥部下达的抢险与调度命令。负责全区公共绿地、行道树防风加固与整枝措施的检查落实与应急抢险；

(5) 配合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做好小区绿化管理和应急抢险的行业指导，协助处置居住小区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树木；

(6) 做好对户外（临时）广告设施、户外招牌、景观灯光设施的防汛防台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督促设置单位落实安全措施，消除隐患；

(7) 负责设立防汛防台应急取土点，准备足量土方；

(8) 负责生化池日常与应急排空，以及受灾区域生产、生活垃圾的及时清运工作；

(9) 做好本部门险情、灾情的统计与信息上报。

3.2.9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责

(1) 负责防汛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和年度计划安排；

(2) 协调安排防汛工程建设资金。

3.2.10 区新型工业化推进办公室职责

会同属地街镇督促全区工业企业落实防汛防台工作。

3.2.11 区商务委员会职责

(1) 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部门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极端情况下配合区主管部门落实应急物资保供工作；

(2) 会同区国动办督促、检查有地下空间的大型商场做好防汛工作；

(3) 会同属地街镇督促全区商贸业行业落实防汛防台工作。

3.2.12 区教育局职责

(1) 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部门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利用学期末和开学前开展科普工作；

(2) 督促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及直属单位落实防汛防台措施；

(3) 协调落实相关学校作为汛期紧急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点，报告区应急局调整人员转移安置场所规划，配合做好转移撤离人员的安置工作；

(4) 根据市防汛指挥部、市教委等相关部门指令落实本区学校停课的组织、保障等相关工作，督促、指导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对因不知情等原因到校的学生做好相应安排，灵活安排教学活动，做好学生安全防护工作。

3.2.13 区财政局职责

根据公共防汛抢险应急处置需要，筹措安排所需资金，并保障防汛资金及时拨付。

3.2.1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责

(1) 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部门防汛防台应急预案，保证“六停”（停

工、停业、停课、停园、停运、停航）时期的紧急就医、特殊人群的特殊医疗需求等；

（2）落实医疗救护队伍和车辆，储备各类急救药品；

（3）负责受灾地区伤员救治工作，以及灾后卫生防疫工作。

3.2.15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

（1）督促有关企业编制本单位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并重点关注隐患排查；

（2）检查、监督、指导监管区属国有企业防汛防台工作。

3.2.16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职责

（1）负责全区房屋管理和物业管理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部门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2）组织物业管理行业开展防汛防台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小区预案的编制工作，汛期前完成对区内易积水及老旧小区、危棚简屋进行重点隐患自查、复查、排除、复核工作；

（3）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小区防汛工作；

（4）负责动拆迁基地以及旧住房改造工程的防汛防台工作；

（5）会同市政和水务部门负责对尚未移交的住宅建设配套公共排水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当地排水通畅；

（6）组织落实应急抢险队伍，按规定储备防汛防台物资，执行区防汛指挥部下达的抢险与调度命令。负责全区危房、动迁基地出险房屋的督查、抢修和居住类房屋的应急维修、居民住宅区绿化树木倒伏、积水（含地下设施积水）抢排险工作，协助所在街道（镇）做好人员转移撤离；

(7) 做好本部门险情、灾情的统计与信息上报。

3.2.17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职责

(1) 对危及防汛设施安全的违法、违章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等管理措施，并督促落实整改；

(2) 做好道路、街面险情、灾情的巡查工作，配合做好道路积水、退水情况、广告牌、行道树倒伏损坏情况的统计上报。

3.2.18 区数据局职责

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做好各类防汛信息网络系统安全保障和区级预警信息发送平台正常运行。

3.2.19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责

(1) 做好区政府机关办公地、区防汛指挥部、区防汛办及工作人员正常使用电话、空调、照明、水及食堂供应晚餐等后勤保障，确保中枢指挥机关正常工作；

(2) 做好区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各类防汛会议的会务保障工作。

3.2.20 上海铁路南站广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1) 负责上海铁路南站范围内的防汛防台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南站地区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2) 协调南站范围内的霓虹灯、广告牌、绿化、地下设施、道路下水道等设施的应急抢险工作，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抢险队伍与防汛物资；

(3) 做好防汛突发事件发生后的人员疏散、撤离和必要的安置；

(4) 做好南站地区险情、灾情的统计与信息上报。

3.2.21 街道（镇）防汛指挥部职责

（1）在区防汛指挥部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辖区防汛防台与抢险救灾避险的具体工作；

（2）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本辖区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重点关注极端自然灾害场景的应急工作；以街道（镇）为单元，以居村为站点，以家庭为细胞，形成分布式、并联式结构，增强韧性，形成就近及时应急救援处置体系；

（3）广泛发动群众，做好防汛防台与避险自救知识的宣传工作；

（4）组织落实本辖区应急抢险队伍，按规定储备防汛防台物资；

（5）重点对辖区内拆房基地、在建工地、危棚简屋、高空构筑物、居民住宅区、地下空间等开展防汛安全检查，督促责任单位做好灾害预防工作；

（6）参加防汛安全联合检查；

（7）承办区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8）具体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人员转移撤离与安置工作，并提供必要生活保障和善后工作；

（9）贯彻执行区防汛指挥部的命令，组织指挥本辖区内各项应急抢险工作。重点做好各类险情、灾情的先期处置，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

（10）做好本辖区险情、灾情的统计与信息上报。

3.2.22 上海徐汇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责

（1）负责落实承担本单位管理的物业管理小区和地下空间（民防设施）的防汛防台工作；

（2）负责落实本单位组织实施的在建工地的防汛防台工作；

(3) 负责落实河道抢险人员，市政排水抢险人员和房屋抢险人员按需到位；

(4) 做好险情、灾情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

(5) 安排收储地块管理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24小时值守，防台防汛期间增加巡视次数；

(6) 对收储地块管理人员、操作工人进行一次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和作业前的安全交底；

(7) 做好汛期期间收储地块内临时用水、用电安全工作；

(8) 针对收储地块各类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做好预案，确保及时妥善处理；

(9) 专门设立收储地块紧急联络人，保持24小时信息通畅，应对处理突发事件。

3.2.23 上海徐房（集团）有限公司职责

(1) 负责落实承担本单位管理的物业管理小区的防汛防台工作；

(2) 负责落实本单位组织实施的在建工地的防汛防台工作；

(3) 负责落实绿化行道树和房屋抢险人员按需到位；

(4) 做好险情灾情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

3.2.24 上海西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职责

(1) 负责集团置业建设、城市更新、商管运营、文化产业和营商服务5大责任区块的防汛防台工作，组织编制集团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2) 联动徐汇滨江管委办，综合协调区市政、水务、绿化、市容等管理

部门，协同滨江区域内各单位，开展滨江区域的防汛防台工作；

(3) 负责滨江公共开放空间的管理工作，在黄浦江高潮超警戒水位，遭遇台风或恶劣天气警报期间，及发生防汛突发事件时，按要求关闭挡潮门，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撤离，开放空间的封闭、警戒等工作；

(4) 负责滨江区域在汛期内的四级应急响应，在责任范围内组织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5) 做好滨江区域汛期险情、灾情的统计与信息上报工作。

3.3 其他

3.3.1 各有关部门、单位

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职责设立防汛工作机构，明确职能部门，组织实施和指导本系统、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汛情紧急时承担突击性防汛救灾任务，确保安全度汛。

3.3.2 村、居委

各村、居委遵循平战结合的原则，在街道（镇）的指挥、指导下，组建抢险自救队伍，加强防汛物资储备，灾情来临时，开展抗灾自救工作。

4 防御准备

4.1 预防预警准备

4.1.1 思想准备

加大社会宣传动员力度，加强防汛知识的宣传和科普工作，着力提升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上下齐心，做好防大汛、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4.1.2 组织准备

建立健全徐汇区各级防汛组织指挥机构和通讯网络，落实各级防汛责任人、防汛队伍和低洼易积水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抢险队伍建设。在汛期内实行24小时防汛值班制度，工作日白天防汛办常驻区域运大厅。休息日与晚上由2人参与值班，人员由区建设管理委、区应急局组成。各街道（镇）及相关委办局根据区防汛指挥部要求落实相关值班工作。

4.1.3 工程准备

聚焦防汛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整改，依托健全的巡查机制，扎实推进防汛安全隐患的汛前检查、汛中巡查及汛后总结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督促相关单位即知即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先制定临时方案，倒排时间节点，落实工程性措施，逐个闭环销项。在汛期前对已掌握的风险点进行梳理，建立风险地图。

按时完成水利工程和年度防汛易积水点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防汛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落实专项安全度汛方案并加强监控。对于衡复地区、滨江公共开放空间地区、华泾镇、徐家汇中央活动区、田林路、吴中路及上海铁路南站客运服务中心等重点区域的防汛工程准备要做到早排查、早发现、早落实。

4.1.4 预案准备

修订完善《徐汇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防汛工作操作手册》《防汛工作提示》等，对于一线堤防薄弱点分别制定专项防汛预案，收集各成员

单位的防汛预案。同时按照《上海市防汛条例》和市政府有关规定，完善人员转移撤离安置专项方案和“六停”工作方案（停工、停业、停课、停园、停运、停航）。

4.1.5 物资准备

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区各行业单位、各街道（镇）及有关部门对比历史需求情况进行短板补充，形成防汛物资储备清单。

4.1.6 通信准备

发挥数字智慧赋能优势，依托徐汇区一网统管平台智慧终端，进一步挖掘防汛指挥平台潜能。汛前完成防汛通讯录、短信平台等更新工作，健全防汛、水文、气象、水闸信息联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4.1.7 防汛检查

协同各防汛责任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级防汛组织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设施、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汛期一个月一次，非汛期两个月一次，发现薄弱环节时，明确责任、列出清单、限时整改。

4.2 主要防御对象

4.2.1 重点防护对象

徐汇区重点防护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

- （1）本区河道及防汛设施设备；
- （2）轨道交通、铁路、客运等公共交通设施；
- （3）学校、医院、商场、宾馆、大中型企业、大型超市、幼托机构、养

老机构、旅游景区、文化体育场馆等场所；

（4）建筑施工场所以及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品、病原微生物等危险物品场所；

（5）供（排）水、发（供）电、供油、供气、通信、广播电视、防汛等公共设施；

（6）其他人员密集的高层建筑、地下空间等场所。

4.2.2 重点关注对象

相关责任主体需要对区域内水文气象、防汛设施、重要场所及风险点进行实时监测和检查，对气象水文海洋、水利工程在汛期尤其是每月高潮日前一周加强监测。同时需重点关注：

（1）建设年代早的老旧民防工程坍塌风险、建筑边坡滑坡坍塌风险；

（2）本区低洼区域及历年易内涝积水点的水淹灾害风险；

（3）易受台风、暴雨、雷击等影响的设备设施灾害事故风险；

（4）城市轨道交通、道路交通、水路交通、航空运输、铁路运输等设施设备运行安全风险；

（5）城市电力、供水、排水、油气管网、燃气、通信、网络等城市“生命线”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风险；

（6）既有玻璃幕墙等建筑附着物、空调外机等外立面附加设施及其他建筑安全风险；

（7）城市综合体、客运车站、地铁站、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宗教场所、医院、福利院、养老院、学校、公园、景区、电影院、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风险；

(8)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单位，粉尘涉爆、液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企业，加油（气）站、电梯及大型游乐设施等相关行业领域安全风险；

(9) 物资供应短缺风险。

4.3 主要防御方案

4.3.1 河道、堤防设施防御方案

黄浦江、淀浦河等一线堤防是徐汇区防汛工作的重点。黄浦江、淀浦河、日晖港等一线公用段由区水务管理中心负责防守；专用段由岸段所在企业负责防守。内河堤防由区水务管理中心、所在街道和沿河单位负责防守。加强对堤防险工薄弱岸段巡查与检查工作。预警发布后，安排人员加强值守，及时关闭或开启挡潮门、潮闸门或拍门等各类防汛闸门，做好挡潮或涝水排放工作。

如遇堤防发生溃决、漫溢、渗漏等险情，由区水务管理中心落实上海汇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封堵抢险，防止险情进一步扩大。涉及一线堤防的，同时报告市堤防建设运行中心；涉及内河堤防的，同时报告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由区防汛办协调排水泵站全力抢排，视情况组织专家制定、优化抢险方案，必要时请求市级堤防应急抢险力量支援。

当遇高潮位，市区支流水闸关闭挡潮后，因暴雨而使内河水位暴涨时，为防止内河防汛墙发生溃决或漫溢，由协调相关部门对排入该河的排水泵站进行统一调度。

4.3.2 区域排水（排涝）方案

区域排水防汛的重点是保障排水泵站、一线沿江枢纽泵闸、结合部泵站（水闸）的正常运行，做好道路、小区、街坊、动迁基地的积水巡视、抢排工作。结合部泵站（水闸）分别由上海龙华水利排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根据防汛防台应急响应，适时做好河道预降、管道预抽空工作。按管辖范围，随时做好水闸、泵站各类故障的抢修。

预警发布后，由区市政管理中心落实市政养护公司加强积水情况的巡视和上报。区水务管理中心提前安排市政量放水人员按责任区块进岗到位，必要时设置安全标识，打开井盖加快排水；由区绿化市容局落实环卫作业单位，视路面情况加强雨水口和截污挂篮的清捞，避免对防汛排水造成不利影响。

对暴雨超过防御标准，造成道路积水的，由区水务管理中心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市政养护公司采取强排水措施进行抢排；造成小区街坊或动迁基地积水的，由所在街道（镇）协调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或组织相关单位抢排；上海汇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区消防支队作为机动抢险力量，随时做好增援准备。

对发生居民家中进水的情况，由各街道（镇）视情况组织人员暂时转移撤离。人员转移参照人员避险转移撤离方案。

4.3.3 风暴潮洪“四碰头”和超标准洪水应急抢险方案

一旦出现风暴潮洪“四碰头”和超标准洪水情况，区防汛指挥部按照市防汛指挥部的要求及相关预案，落实人员紧急应急转移安置、防洪工程调度、加高加固堤防等应急措施，水务、消防等专业救援抢险队伍和武警支队按照指令投入抢险，对于风险较高的风险隐患点经会商研判后可考虑采取防汛力

量前置等措施。

4.3.4 下立交（地道）防御方案

区管下立交防汛重点是保障下立交泵站安全运行、积水抢排及封交工作，要严格执行道路运输、公安、排水“三联动”工作机制，督促各下立交管理主体落实工程性及各项管理措施，建立“一处一预案”，设置积水警示标尺，确保区管龙吴路、柳州路、桂林路、衡山路、田林路、中山南二路、虹梅路、石龙路、沪闵路9处下立交泵站安全运行；关注市管中环漕宝路、宜山路下立交，打浦路复线、龙耀路、上中路等越江隧道防汛安全。

龙吴路、柳州路、桂林路、衡山路等区管道路下立交和中山南二路、虹梅路、石龙路、沪闵路、田林路人行地道由区市政管理中心负责防守，落实市政养护公司加强对下立交泵站检查、养护和抢修。

预警发布后，由区市政管理中心落实市政养护公司加强区管下立交积水情况的定点观测，保持通讯联系，有关情况第一时间报告区防汛指挥部。

区交警支队根据“积水20厘米限行、25厘米封交”的原则，具体实施交通管制措施。区管下立交（地道）积水，由区市政管理中心落实养护公司调集力量组织抢排。必要时，请求市级力量支援积水抢排工作。

4.3.5 地下工程设施防御方案

地下空间防汛的重点是已建地铁、隧道、徐家汇、上体馆、南站周边大型地下商场和地下停车场（库）等人流量密集、淹没损失较大的地下设施。

地下设施防汛由所属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防御。区国动办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防范措施，在出入口处设置挡水板和阻水沙袋，保证排水沟、集水井

和水泵等排水设施正常使用。

如发生地下设施雨水倒灌的情况，所属单位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组织人员疏散，转移车辆及贵重物资，抢排倒灌积水。涉及公用民防工程的，由区国动办负责落实应急抢险；涉及居住小区的，由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会同物业等单位做好应急抢险工作；涉及商务楼的，由街道（镇）协调其物业单位负责应急抢险工作。区国动办落实应急处置队伍，协助做好地下空间抢险工作。

地铁运营站点的出入口防范措施、应急抢险（含区间）和人员疏散、撤离等工作由上海市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管中心负责，一旦出现雨水倒灌进区间隧道等险情，要及时处置，必要时按照相关预案紧急撤离各类人员。

4.3.6 绿化设施防御方案

绿化重点防护部位除上海南站客运服务中心、徐家汇中央活动区、滨江地区、历史风貌保护区外，还包括徐家汇公园、漕溪北路、肇嘉浜路（徐家汇广场至宛平路）、衡山路、淮海中路（衡山路至陕西路）沿线区域、漕宝路等区域。

行道树、公共绿地内树木由区绿化市容局负责防御，落实园林公司实施抢险。平时加强巡查，对风口、路口及易倒伏行道树进行修剪、绑扎、加固处理。

防汛防台期间，一旦发生行道树倾斜或倒伏险情，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由绿化市容部门实施抢险加固措施，必要时公安、水务、电力、燃气等部门到场协助处置。

具体按以下程序实施抢险：

（1）到达现场，设置安全警戒设施，并视情决定是否需要其他部门到场协助处置；

（2）对倾斜或倒伏的行道树短截、移位及牵引、扶正种植，排除交通障碍；

（3）竖桩绑扎加固，并及时清运修剪下的树枝，确保行人、车辆通行安全，确保良好的市容市貌。

居住小区绿化发生的险情，由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落实上海徐房（集团）有限公司或险情发生处所在地物业实施抢险。对在居住小区内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树木，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可视具体情况商请区绿化市容局协助处置。

4.3.7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防御方案

户外灯光广告设施防汛防台安全由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在广告设施设计、制作、安装、维修等方面进行具体管理和质量监督，明确责任单位。落实高、低空户外广告维修抢险队伍，加强突击检查和经常性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第一时间进行加固或拆除户外广告设施。店招、店牌等设施由所在街道（镇）相关部门落实安全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第一时间进行加固或拆除。

台风和暴雨等强对流天气预警发布后，区绿化市容局要督促广告设置单位、业主加强紧急安全检查、维修加固等工作。一旦发布台风橙色或红色预警信号后，区绿化市容局要对本区户外灯光广告设施的重点防范区域如淮海中路沿线、内环线沿线、沪闵路高架沿线、徐家汇广场区域等户外广告设施、

景观灯光及悬空店招店牌集中区域，视情会同公安部门设置安全警戒线，确保市民人身安全。

4.3.8 建筑工地防御方案

建筑工地的设防重点是处于基坑开挖、出土阶段的建筑工地。全区在建土建类工地83处、轨交站点8处、越江隧道2处及市政排水工程6处。建筑工地塔吊、脚手架、工棚、在建地下空间等防汛安全根据市区分工由市、区安质监站负责监督检查。

发布橙色响应及以上预警后，应及时通知工地暂停建筑施工和野外高空作业，及时加固或锁定塔吊、脚手架、临时工棚等设施，做好人员转移撤离准备。

4.3.9 房屋及其附加物防御方案

房屋及其附加物的防御重点是具有安全隐患的老旧房屋修缮与加固、附加物的检查与加固及必要时的人员撤离工作，由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负责协调物业管理部门和居委会物业，及时落实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房屋的修缮工作。空调室外机、晾衣架等房屋附着物由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检查与防范，提示相关业主开展自查并及时消除隐患，及时采取加固安全措施，落实警戒措施，防止坠物伤人。对于危旧房屋，特别是处于动拆迁过程中尚有人居住的危旧房屋，要及时做好房屋临时加固措施，必要时做好人员转移撤离，确保人员安全。

4.3.10 电力设施防御方案

电力设施的防御重点是电力设施巡检与隐患排查及事故抢修与电力保供。

电力设施防汛防台安全由市南供电公司负责，平时加强电力线路，尤其是架空线路巡查、检查。

针对在台风、大风、强对流、暴雨等天气时，极易产生供电故障、造成区域停电，或引发电力安全事故的“树线矛盾”，要由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市南供电公司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电力设施保护提升城市供电安全水平的实施意见》及电力设施相关保护标准对本区“树线矛盾”风险隐患点位进行排摸，列出整改清单，落实主体责任。协调区绿化市容局在汛前抓住对修枝整枝比较有利的时间节点，对各风险点位快速组织整改，消除用电安全隐患。

4.3.11 既有建筑玻璃幕墙防御方案

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的防范重点是上海南站客运服务中心、徐家汇中央活动区、滨江地区、历史风貌保护区周边、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的区域以及临街采用玻璃幕墙的建筑。

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由业主或受委托物业服务单位负责防御，做好日常安全检查与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使用安全。区建设管理委是既有玻璃幕墙使用维护的监督管理主体，要督促业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安全巡查。

对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发生的事故，事发单位物业或业主应当划定事故警戒区域、设置警示标志、疏散危险区域人员、对受损部位采取固定等防护措施，防止发生次生灾害。区建设管理委视情请求市住建委紧急支援和协调指导，安排应急抢险队伍、技术专家到达事故现场，拟定抢险方案、实施抢险作业。

4.3.12 人员避险转移撤离方案

人员避险转移撤离的重点是危险人员的转移与安置。人员避险转移撤离与安置工作由所在街道（镇）具体负责并组织实施。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国动办、区卫生健康委、区安质监站等部门做好协助配合工作。

人员避险转移撤离指令，由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市防汛指挥部统一部署下达。转移撤离对象为在危旧房屋、低洼易积水区、工地临房、地下室中的人员。安置点校舍按照就近安置、相对集中的原则，由区教育局根据当年校舍修缮计划确定。对工地临房内的人员，优先考虑工地内符合安全转移安置的新建建筑物，也可由工地项目部自行安置或通过街道（镇）安置。

所在街道（镇）应事先与区教育局做好转移点与安置点对接工作。安置点由所在街道（镇）落实专人，妥善安排被转移人员必要的生活起居，生活设施、饮用水、食品、医疗卫生和安全管理。为保护人身安全，在紧急情况下，遇有拒绝转移的人员，经劝说无效时可保护性强制撤离。

5 监测预警

5.1 监测预警信息

5.1.1 气象水文信息

市、区气象、水文部门提供的预报和实测资料，是区防汛指挥部抗灾决策的重要依据，信息、数据通报必须及时、准确、全面，并强调短临精准。气象、水文部门根据本地区境内和上、下游临近地区的汛情变化，正确地作出预报，并及时报送。

5.1.2 工程信息

当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高潮和洪水时，防汛墙、水闸、排水等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时报告同级防汛指挥机构。

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风storm潮洪“四碰头”或超标准洪水袭击，工程管理部门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受淹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堤防管理部门和区防汛办准确报告。

5.1.3 洪涝和台风暴雨灾情信息

洪涝和台风暴雨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各街道（镇）应按照有关规定上报洪涝和台风暴雨灾情，区防汛指挥机构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

5.2 防汛信息发布

建立区防汛信息报送及发布制度。区域发生的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由区防汛办统一归口整理，经相关管理部门核实，及时报告区防汛指挥部。

5.2.1 突发险情、灾情的报告

突发险情、灾情的报告应严格遵照和落实“首报、续报、终报”制度。首报是指突发险情、灾情发生后，在确认险情或灾情已经发生，应在第一时

间将所掌握的有关情况向区防汛办报告；续报是指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有关单位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情况，对报告事件的补充报告。终报是指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详细说明险情发生的事件、地点、原因、现场指挥、抢险救灾人员、抢险物料、抢险措施及损失情况等，并要求附险情、灾情图片，由各街道（镇）、职能部门在区防汛视频会议系统上动态报告。

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当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半小时内口头报告区防汛办，一小时内书面将情况报到区防汛办，区防汛办实时对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市防汛指挥部。

5.2.2 防汛信息的收集、审核和汇总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街道（镇）负责本辖区内险情、灾情、民情、社情等防汛信息的收集、审核和汇总；有关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负责收集本部门、本单位工情、险情、灾情以及人员出动和物资动用等防汛信息的收集、汇总和审核，及时按照有关要求向区防汛办及上级主管单位报送。

5.2.3 防汛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及防汛动态等，由区防汛办从市民、企事业单位或上级防汛部门获取有关信息，并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重大、特大灾情需经市政府新闻办审核后发布。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统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等。

6 预警与响应

建立区防汛预警与分级响应机制。一般，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为汛期，

10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为非汛期。紧急防汛期的进入与解除，由市防汛指挥机构公告确定。

6.1 预警信号分级

本区防汛防台预警信号级别分为四级：IV级（一般）、III级（较重）、II级（严重）和I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由上海市防汛指挥部统一发布。

6.2 应急响应分级

按洪涝、台风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行动级别从低到高分四级：IV级响应、III级响应、II级响应、I级响应，由上海市防汛指挥部统一发布。

当预报可能发生现有防汛设施不能抗御的自然灾害时，区防汛指挥部应当向市防汛指挥部报请，由市防汛指挥部报请市政府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6.3 预警及应急响应级别、响应行动和防御要求

应急响应涵盖了从预警阶段、发生阶段到善后处置阶段的全过程。响应行动由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抢险专业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组织和实施。

6.4 值班报告

加强值班制度，进入汛期，各部门各单位领导按照防汛等级要求在岗带班，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员不得擅自离岗。加强灾情信息和灾害损失报告。

6.5 防汛抢险

6.5.1 抢险指令

险情、灾情发生后，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具体情况发布抢险指令，各成员单位和应急抢险专业单位服从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调用武警部队担负抢险救灾任务的，由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向武警中队指挥员提出用兵需求，武警中队指挥员向部队下达行动指令。

极端灾害如风、暴、潮、洪四碰头或本区突发极端暴雨等事件时，可以考虑筹集区内相关企业等社会力量共同完成抢险救灾任务。

6.5.2 抢险实施

抢险工作实行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协同联防。险情、灾情所在地的行政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应在第一时间组织或协调落实队伍开展抢险工作。如灾情经评估，超出本辖区抢险能力范围，应立即请求上一级防汛部门协调有关单位予以支援。各参与抢险的单位，应服从险情所在地行政领导的指挥调度，直至险情排除。对局部发生的重特大灾情，视情况可开辟现场临时指挥所，统一负责抢险救灾。

6.5.3 抢险物资调配

一般情况下，各单位储备的防汛抢险物资由各单位自行调配。如地区遭遇防汛突发情况，事发地现有防汛物资不足以支持抢险活动开展时，由相关单位向区防汛指挥部提出领用防汛物资申请，经区防汛指挥部同意，从区防汛物资仓库调拨抢险物资。必要时，可由区防汛指挥部向市防汛指挥部申请支援。

6.6 应急结束

(1) 当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上海中心气象台、市水文总站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由市防汛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2) 依照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7 后期处置

台风、暴雨、高潮、洪水和风暴潮灾害等灾害发生后，由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

7.1 灾后救助

(1) 区应急局负责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区商务委负责落实备足粮食和副食品，确保主、副食品等正常供应；

(2)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传播、蔓延；

(3) 保险公司负责对投保单位和个人的受灾及损失情况进行核实、统计，为降低灾害危害、稳定社会民情、恢复城市运行，灾后保险与赔偿应尽快尽付。

7.2 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7.3 水毁工程修复和灾后重建

各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水毁工程修复和灾后重建工作。对影响当年防汛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灾后重建原则上按照原标准恢复。

7.4 调查与总结

灾情结束后，由区防汛指挥部对防汛工作各方面和环节进行总结、分析、评估，寻找问题并分析原因，收集第一手基础性资料；汛后，进一步总结工作经验，提高防汛工作整体能力和水平。

8 应急保障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汛期实行24小时值班，随时保持通讯畅通。区防汛办值班电话：64288079，传真：64288078。区域建立三级防汛视频会议系统，覆盖市、区、街道（镇）三级。区域建立防汛预警信息发送平台，发布预警及重要防汛工作信息，其日常维护由区防汛办负责，区府办电子政务科提供技术支持和网络保障，确保区防汛指挥中心能够实时监测全区综合汛情、积水检测、物资调配、人员转移等情况。区应急局组建800M政务共网通信系统，可在网络与电话线路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使用，做好防汛指挥系统通讯融合工作，确保市、区、街镇三级通讯畅通。

在紧急情况下，应当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必要时，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8.2 抢险与救援保障

8.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对徐汇区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防汛工程设施，设施管理部门应提前编制专项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组织实施。如遇紧急情况需报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协调抢险物资和人员安排；

(2) 防汛指挥机构和防汛工程管理部门以及沿江、沿河单位所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防汛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8.2.2 应急队伍保障

各单位根据职责和防汛防台需要组织落实防汛抢险队伍，承担区域内本部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防汛抢险工作，加强队伍管理和建设，提高抢险队伍实战能力和业务水平。

(1) 综合处置抢险队伍

根据防汛属地化管理要求，各街道（镇）按要求分别组建综合处置抢险队伍。

各相关专业部门按要求组建专业抢险队伍以及医疗、治安、交通、物资运输等保障队伍。

供水、电力、燃气、信息通讯等公共管线的应急抢险分别由本行业突发事件处置热线（平台）统筹调配。

(2) 防汛抢险突击力量

消防、民兵、武警部队作为区域防汛抢险后备突击力量，出现重大险情时，由指挥部协调区消防支队、区人民武装部给予防汛应急抢险支持。

有条件的社区在居村领导下组织党团员先锋突击队，对周边道路救援受阻时本社区的防汛抢险进行应急处置。

(3) 专家技术支持

区防汛办负责联系防汛专家，提供应急管理决策咨询、抢险方案优化等工作。涉及堤防、水利、排水、电力等专业抢险时，由相应行业管理部门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配合开展专业技术支持。

8.3 专业保障

8.3.1 电力保障

区建设管理委负责联系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市南供电分公司保障全区供电，保证防汛抢险、抢排积水、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重点是保证全区防汛泵站电源的安全供电；受台风、暴雨影响，一旦发生危及安全发供电的事故，各单位要配备足够的事故抢险队伍和材料、物资，及时修复故障，恢复供电。

8.3.2 供水保障

区建设管理委负责联系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在发生灾害时采取应急手段保障供水。

8.3.3 供气保障

区建设管理委负责联系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按预先制定的方案，督促

相关企业建立三级抢险队，落实两路或三路电，主要生产设备设立三道防线，能防水深1米；坚持厂与车间两级日夜值班，确保燃气供应。

8.3.4 交通保障

公安分局负责抗灾救灾期间的道路交通，确保救灾车辆优先通行。交通委负责水上船只的防汛安全。

8.3.5 化救保障

区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处置“化学救助事故”。

8.3.6 生环保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区域内环境污染及有关突发事件的处理。园林绿化应急处置由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公路行道树处置由区交通委负责。

8.3.7 地下设施安全保障

地下工程由区地下空间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各街道（镇）、主管单位具体负责落实防汛措施。

8.3.8 建筑工地和高空构筑物安全保障

建筑工地的防汛防汛安全工作由区建设管理委负责监督；霓虹灯、广告牌等高空构建物的管理由区绿化市容局负责。

8.3.9 临时安置场所保障

区教育局和区体育局分别负责提供一定数量的学校和体育场所作为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场所，并根据市政府的指令做好中小学学生等停课安置、安全工作。

8.4 治安与医疗保障

8.4.1 治安保障

公安分局负责治安保卫工作，受灾时加强巡逻，严厉打击破坏防汛设施和趁灾打劫的不法分子；组织防汛抢险现场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同时，发挥全区公安信息网优势，及时将防汛防台信息传递给区防汛指挥部，为区政府领导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8.4.2 医疗保障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抢险现场的医疗救护，组建医疗应急救护队伍，在受灾时24小时待命。组建以区中心医院、区急救中心和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加的医疗救护队伍，以及由区疾控中心派人参加的卫生防疫应急队伍。主动做好伤病员的医疗救治，临时安置点群众的医疗和危重病病人的转送工作，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消、杀、灭等灾后卫生防疫防病工作。

8.5 物资与资金保障

8.5.1 物资保障

防汛抢险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的制度。

所有防汛物资均应在汛前清点齐全后入库存放。在汛期因抢险发生消耗的，应及时进行补充，确保满足紧急抢险需要。防汛物资、运输车辆要有专人负责管理，保证完好无损。

8.5.2 经费保障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负责防汛防台应急管理工作日常运作和保障、信息化建设、应急抢险及协调处理重特大灾情所需人员、物资、器材、设备等所

需经费。

8.6 社会动员保障

防汛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工程设施和与防汛的责任。汛期，全区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汛情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工作。全区各职能部门在严重台风、暴雨、高潮、洪水和风暴潮等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防汛抗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全区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应全力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的关键时刻，各级防汛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区防汛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区政府批准，协调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可通过区政府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汛抢险。

9 监督管理

9.1 培训

(1) 采取分级负责原则，由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坚持以练备战，以练筑防，增强一线防汛工作人员的应急处置和协同保障能力；

(2) 培训应结合防汛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汛前针对各成员单位开展一次防汛视频系统培训；

(3) 培训根据本区防汛人员变动的实际情况，进行有针对性地分类指导，考核严格，保证培训质量；

(4) 加大极端暴雨洪涝灾害防范应对等知识技能培训力度，因地制宜开展防汛抢险综合演练和防灾减灾宣教活动，提升社会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9.2 演练

(1)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汛前针对防汛重点环节开展一次或多次以堤防抢险、应急排水工作为主的防汛演练。

9.3 奖惩

(1) 区防汛指挥部对各级防汛组织的防汛防台工作，每年汛后进行综合考核评比，对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对防汛抢险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上海市防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区防汛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编制，报区政府审定，并报市防汛指挥部备案。各委办局、各街道（镇）和相关单位根据本预案制订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并报区防汛指挥部备案。

10.2 预案演练

各委办局、各街道（镇）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修订后的预案内容，针对本地区、本部门易发的各类防汛险情、灾情，每年组织开展防汛防台抢险演练，检验应急响应能力，完善应急准备措施，提高应急抢险水平。

10.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实施，自2024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